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不低於40%。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其認為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純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內大型項目方面所承接大額工程帶動下令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不少於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而可能需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於公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時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